

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GDC 9-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洗脸扑

Wash face robot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05-11 发布

2018-05-20 实施

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杰丽斯(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杰丽斯(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辉君、王焕武、谢欢、董兆殷、谢燕姗、黎明超。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洗脸扑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脸扑的定义与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洗脸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但是不住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13775 棉，麻，绢丝机织物耐磨实验

FZ/T 60003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 60004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

FZ/T 60005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3 定义与术语

3.1 洗脸扑 Wash face robot

洗脸扑由PVA为主要原料做成的，表面光滑柔软，用起来不伤皮肤，卸妆时可将残留在毛细孔内的化妆品及皮肤分泌的脂肪等污物轻易清楚干净。卸妆和化妆专用产品。

4 要求

4.1 原材料要求

原料应无毒、无害、无污染，不得使用废弃材料作原料，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4.2 外观

产品色泽一致。厚薄均匀，平整，无油污斑渍，无尖锐物及硬物，无破损、无明显尘埃、无破损，无掉色、掉毛现象。无异味。

4.3 基本尺寸

长度偏差为 $\pm 3\text{mm}$ ；宽度偏差为 $\pm 2\text{mm}$ ；厚度偏差为 $\pm 10\%$ 。

4.4 理化性能

产品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性能

项目	单位	指标	
蓬松度	cm ² /g	≥18	
断裂强度	N	纵向	≥100
		横向	≥200
平方米质量误差	g	±5	
厚度偏差	mm	±1	
压缩弹性	压缩率	%	
	回复率	%	
耐水洗性	--	水洗 10 次，小露底，无咧显破损、分层	

4.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uf/g	≤2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粪大肠菌落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g	不得检出
溶血性链球	g	不得检出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可在正常的自然光条件下进行，如在灯光下检验，可用 40W 加罩日光灯 2 支，光源距检验台面 120cm~150cm。检验时，手感触摸压缩，无尖锐物及硬物、厚薄均匀，目测色泽均匀，无油污斑渍。

5.2 技术指标

5.2.1 尺寸偏差

取 5 块样品摊在检验台上，用手理平后使产品自然伸缩状态 2 小时后，分别测量其长度与宽度，精确至 1mm，分别计算 5 片试样的长度（宽度）的最大值、最小值与 5 片平均值之差与其平均值的百分比，即为该种样品长度（宽度）偏差的测定结果，精确至 1%。

5.2.2 质量偏差

每种同规格的样品 5 包，去除包装，测量质量，准确至 0.1g，分别计算 5 包试样中质量的最大值、最小值与 5 包的平均值之差与其平均值的百分比，即为该种样品质量偏差的测定结果，精确至 1%。

5.2.3 纵向抗张强度

洗脸扑分切前，截取 100*50mm 的 5 块样品，夹距为 80mm，启动拉力机，直至试样断裂，记录强度，精确至 0.1。

5.2.4 PH 值

按 GB/T 1545 规定的方法检验。

5.2.5 耐水洗性

取洗脸扑 1 块，用室温自来水 3000ml 加普通洗洁精 10g，放入塑料盆中，用双手搓揉 3 分钟，用清水漂洗洗脸扑，整个过程为水洗 1 次。按此过程，重复 10 次后，用自然光目测洗涤后洗脸扑有无明显破损、分层、露底现象。

5.3 微生物指标

按 GB 15979 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2 以一次交货中的一种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 10 块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3 出厂检验项目：外观、尺寸偏差、质量偏差和微生物指标。

6.3 型式实验

6.3.1 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20 块，其中一半进行检验，一半封存备用。

6.3.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3.3 购货单位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由双方共同抽样，委托双方接受的仲裁单位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

6.4 判定规则

6.4.1 当产品被判为不合格时，生产方应将该产品进行全数返工整理，剔除不合格品后，才能重新提交检验。

6.4.2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双方可商请法定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每台洗脸扑应在适当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应符合有关规定，除此之外，产品上还应标注一下内容：

- a) 公司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及型号；
- c) 产品批号及生产日期、保质期；
- d) 产品执行标准号。

7.2 包装

内包装采用塑料包装，应清洁、无毒、无害，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包装应完好。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冲击和保持包装完好，应有防止日晒、雨淋等防护措施。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无腐蚀性介质的仓库内，避免受潮。如露天存放时，应有防雨措施。贮存期超过一年，应重新进行检验。

8 其他

合同和输入国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和输入国法规要求进行检验。
